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竹秩字第53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姚家佑

駱俊翰

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3002908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姚家佑共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駱俊翰共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扣案之鋁棒壹支，沒入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列被移送人姚家佑、駱俊翰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9日。

(二)、地點：新竹市北區中正路與水田街口。

(三)、行為：姚家佑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車主郭祐城有債務糾紛，於上開時地見該車出現於該處，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迴轉停於該車旁，並自乙車後車廂取出鋁製球棒1支，而姚家佑在場之友人駱俊翰見狀亦持球棒，兩人合力砸毀甲車前擋風玻璃及其他車門玻璃共5處（毀損部分均未據告訴），而以此方式，妨害社會安寧秩序。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 01 (一)、被移送人姚家佑、駱俊翰於警詢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7頁至
02 第19頁、第23頁至第25頁）。
- 03 (二)、證人范揚楷、黃堂瑋、彭永綺於警詢之證述（本院卷第27頁
04 至第29頁、第31頁至第35頁）。
- 05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
06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車損相片數
07 張（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61頁、第63頁至第67頁）。
- 08 (四)、扣案鋁製球棒1支。
- 09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
10 元以下罰鍰：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
11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12 定有明文。本條款規定保護之目的，在保護住戶、工廠、公
13 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
14 害；而該條款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
15 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該事
16 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
17 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經查，被移送人姚家
18 佑、駱俊翰於前揭時地，因被移送人姚家佑與甲車車主有債
19 務糾紛，未先確認駕駛人是否確為車主，不思以適當及適法
20 方式溝通處理糾紛，竟持堅硬之球棒砸毀車窗玻璃多處，除
21 造成財物毀損亦恐造成他人波及受傷。再參以卷附現場照片
22 所示，事發處為尚在營業之便利商店前車道上，縱為凌晨時
23 分，亦會造成對行人、附近住戶造成莫大驚嚇，亦會影響其
24 他欲前來消費之顧客的意願，是被移送人2人之行為實已達
25 到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而超越一般人所容
26 許之合理範圍，確已構成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要件
27 甚明。
- 28 四、核被移送人姚家佑、駱俊翰等2人前開所為，均係違反社會
29 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規
30 定。其等間共同實施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行為，應依社會秩
31 序維護法第15條前段規定，分別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姚家

01 佑為主事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情節，其
02 持球棒毀損甲車多處，違反之手段難謂輕微、被移送人駱俊
03 翰為朋友出氣，違反手段相對照下較為輕微，及被移送人2
04 人行為所生之危險、損害期間非長，兼衡被移送人姚家佑高
05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移送人駱俊翰
06 大學肄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分別裁定如主文所
07 示。又扣案鋁棒1支為被移送人姚家佑所有，業據被移送人
08 姚家佑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8頁），且係供違反本件社會秩
09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
10 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第22條第3
12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陳旒娜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2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
22 下罰鍰：

23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24 場所者。